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特字第一一三三〇四九九五九號函略以：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為因應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二項；復為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並考量辦理特殊教育事項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之增加情形，爰將本辦法獎助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修正條文第四條：因特教法適用對象包含幼兒，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依民法第一〇九八條第一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法定代理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監護人」之文字。
- 3、修正條文第六條：因實務運作上，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包含一月三十一

日，爰予修正。

- 4、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將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列為駁回申請之事由。另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增訂申請人檢具之資料補正不全應予駁回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將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者，列為駁回申請之事由。
- 5、修正條文第八條：因實務運作上，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期限包含三月十日，爰予以修正。另為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復考量辦理特殊教育事項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之增加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提高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 6、修正條文第九條：因實務運作上，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包含三月三十一日，爰予以修正。另現行條文關於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資格之規定，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復經教育局審酌未依現行規定條文所定期限檢具資料送教育局，無論有無正當理由，均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刪除「，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之規定。
- 7、修正條文第十條：依本府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說明，將現行條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 8、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附款內容分款定之。又現行條文所定「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內容，除經費項目外，尚包含其他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並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另將修正條文第九條逾期填具領據之法律效果，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第二項末段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依本市法規現行體例，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u> 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 <u>三</u> 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爰予以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	未修正。	未修正。

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p>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p> <p>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p> <p>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p>	<p>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p> <p>一、<u>臺</u>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p> <p>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u>含幼兒</u>）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p>	<p>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p> <p>一、<u>臺</u>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p> <p>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因特殊教育法適用對象包含幼兒，爰<u>修正</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增列適用對象包含幼兒</u>。另依民法第一〇九八條第一項規</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p>	<p>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p>	<p>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p>	<p>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學生未成年者，其是<u>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再第二款監護人之文字。</u></p>	
<p>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鐘點費。</p> <p>二、教材費。</p>	<p>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鐘點費。</p> <p>二、教材費。</p>	<p>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鐘點費。</p> <p>二、教材費。</p>	<p>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欄第一點。</p>	<p>未修正。</p>

<p>三、場地費。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p>	<p>三、<u>場地費</u>。 四、<u>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u>。</p>	<p>三、<u>場地費</u>。 四、<u>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u>。</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u>核准立案證書</u>影本。 二、<u>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u>。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u>核准立案證書</u>影本。 二、<u>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u>。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實務運作為包含未<u>一月三十一日</u>，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為</p>	<p>未修正。</p>

<p>下列事項：</p> <p>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p> <p>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p> <p>三、預期效益。</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下列事項：</p> <p>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p> <p>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p> <p>三、預期效益。</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p> <p>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p> <p>三、預期效益。</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符實需為明確。</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p>	<p>一、修正條文各條款次後加具頓</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p>

<p>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三條規定。</p> <p>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p> <p>三、檢具之資料不完備，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四、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p>	<p>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u>一、不符合第三條規定。</u></p> <p><u>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p> <p><u>三、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u>四、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u></p>	<p>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u>一 逾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u></p> <p><u>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欄第一點。 以下款次遞改。</p> <p><u>二、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將不符合現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作為駁回申請之情事由，以下款次遞改。</u></p> <p><u>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u></p>	<p>一項本文規定用語，爰修正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教育局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正方式申請獎助。</p>	<p><u>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u></p>		<p><u>文第三款，並增訂申請人檢具之資料補正不全應予駁回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二四</u>、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u>將檢具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u></p>	
-----------------	---------------------------	--	--	--

			<p><u>匿等不實情形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者，作列為駁回申請之情事由。</u></p> <p><u>四五</u>、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u>申請案件</u>經核</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依前項經審查</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以</p>	<p><u>一二</u>、為<u>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u>，復<u>考量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活動之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之增加情形</u>，及<u>鼓勵民間團體辦</u></p>	<p>一、經洽教育局表示，第二項之「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係指每一申請人，爰修正明定之。</p>

<p>准者，<u>每一申請人</u>每年以獎助一件為原則，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p> <p>第一項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核准<u>給予獎助者</u>，每年以獎助一件<u>申請案</u>為原則，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p> <p>第一項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獎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一項之<u>審查</u>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理特殊教育活動之精神，<u>於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予</u>提高獎助金額，士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期限，實務運作為包含未<u>三月十日</u>，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當年度三月十日前」修正為「當年度三月十日以前」，以符<u>實需</u>為<u>明確</u>。</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p>	<p>二、教育局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字修正。	
第九條 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辦理撥款。	第九條 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辦理撥款。	第九條 <u>經通知核准</u> 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領據 <u>函送教育局辦理撥款，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u>	一、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實務運作為包含未 <u>三月三十一日</u> ，爰將現行條文「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修正為「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符實需為明確。 二、 現行條文末段關於放棄請領獎助資格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合併規範未	經與教育局確認，將刪除現行條文關於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之規定理由，予以補充於教育局說明欄。另教育局其餘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u>依現行條文所定期限檢具資料送教育局，無論有無正當理由均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末段「，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之規定。</u></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	第十條 受 <u>領</u> 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	一、按 <u>本府</u> 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u>府</u>	教育局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送教育局核銷。</p>	<p>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u>支用單據</u>及成果報告，送教育局核銷。</p>	<p>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u>原始憑證</u>及成果報告，<u>函報</u>教育局核銷。</p>	<p><u>授主公預字第一一〇三〇一〇七二三號函頒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理由說明</u>略以： 「<u>一</u>、……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p>	
--	---	--	---	--

			<p>係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原始憑證；至於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定作業規範或法令規定，要求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則非屬原始憑證。</p> <p><u>二、茲以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執行經費之支用單</u></p>	
--	--	--	--	--

			<p><u>據，係供機關管</u> <u>控補（捐）助經</u> <u>費執行情形，非</u> <u>屬會計法第五十</u> <u>二條所定之原始</u> <u>憑證……。</u>」爰 將現行條文「原 始憑證」修正為 「支用單據」。</p> <p>二、其餘條文酌作文 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受獎助 者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教育局得撤 銷或廢止原核准 獎助處分之全部</p>	<p>第十一條 <u>受獎助</u> 者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教育局得撤 銷或廢止原核准 <u>獎助</u>處分之全部</p>	<p>第十一條 <u>核准處</u> 分，應載明下列附 款：「<u>申請人</u>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教 育局得撤銷或廢</p>	<p>一、依現行本市市法 規體例，不以行政 處分附附款 方式定之<u>現行</u> <u>條文</u>所定行政</p>	<p>教育局修正條文 及說明酌作文字 修正。</p>

<p>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其屬第一款情事者，<u>並得視情節輕重</u>，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p> <p>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經教</p>	<p>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其屬第一款情事者，<u>且得視情節輕重</u>，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p> <p>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經教育</p>	<p>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其屬第一款情事者，<u>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u>：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二、<u>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u>。三、<u>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u>」</p>	<p><u>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u>，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爰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體例，予以修正。又現行條文所定「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依修正條文第六</p>
---	--	--	---

<p>育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未依第九條或前條所定期限檢具資料送教育局。</p>	<p><u>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u>三、未依第九條或前條所定期限填具領據或檢具相關資料送教育局。</u></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內容，除經費項目外，尚包含有其他事項，為避免上開因現行規定僅限於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始得作為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情事由，爰予以修正為<u>修正條文第二款</u>：「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執行，經</p>
---	---	---	--

			<p>教育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以<u>臻妥適周延</u>。；另將修正條文<u>第九條逾期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辦理撥款之法律效果</u>，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三款，<u>列為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事由所定</u>「未依第九條……所訂期限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自現行條</p>	
--	--	--	---	--

			<p>文第九條末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u>現行條文第二項末段規定，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u>依本市法規現行體例，無明定之必要而爰予以刪除。</u></p>	
--	--	--	--	--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